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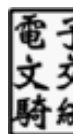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4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績優學校及個人分享研習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140050452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4年8月7日龍國教字第114000591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依撙節原則辦理，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（52）項下支應，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並應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三、請貴校於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

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請貴校於預算所列用途及補助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倘有結餘款則依規定繳回；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



教務處

114/08/18 14:12



1140006188

無附件

內將經費核定函影本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及成果照片等資料報局憑辦。

(二)核定補助之講師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

「雜支」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(三)請於核定經費額度內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；本案所採購之財產（物品），請依「審計法」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登帳，並妥善維護管理。

(四)鑒於概算表已編列各項用途明細或已編列雜支，各項經費間不應流用為宜。嗣後倘確有流用需要，請修正經費概算表報局同意。

四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功人員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；活動結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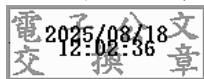
後，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校長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函報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講師核予公假登記；國中組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由114年度學校分基金－用人費用－聘

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
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；國小組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
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各場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